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文件

豫科〔2023〕8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制订了《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

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联系省科技厅。

联系电话：0371—86550797。

附件：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3年6月25日

附 件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论文发表行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决定在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为期2个月的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专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我省区域内论文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清存量、遏增量”的新目标。通过为期2个月的自查清理工作，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治理制度举措；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强化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深化工作经验成效，推动我省科研领域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

二、工作任务

（一）自查清理对象

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责任分工

1. 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负责组织对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单位及所属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照自查清理重点，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

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

2.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机构自查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四）时间节点

8月1日前，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完成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填写论文自查统计表（见附件），并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报送至主管部门。8月8日前，各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至省科技厅。8月15日前，省科技厅将材料审核汇总并报送至科技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并做好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在活动过程中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等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

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四、联系方式

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报送材料时，按照下列各自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将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

1.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联系电话：0371—86550797

电子邮箱：hnskjtdc@163.com

2.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0371—69691667

电子邮箱：kxc@jyt.henan.gov.cn

3.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联系电话：0371—85961398

电子邮箱：yxkycx@163.com

附件：基层单位论文自查统计表

附件

基层单位论文自查统计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发表论文数量	学术不端和 挂名现象问题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1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2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3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4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5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6 论文数量

说明：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问题类型包括：

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或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未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或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未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